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
承辦人：林宛妮

電話：02-8968-07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20415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會銜本會等9個部會112年2月20日廢止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及衛生福利部於同日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A號函及同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1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世昌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李來居先生)

副本：本會保險局